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更新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
代價調整**

謹此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要求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要求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有關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就任何非經常性項目調整)，由於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189,799港元，本集團已要求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接獲代表賣方及擔保人的法律顧問函件，表示彼等將就本集團指稱支付調整金額的宣稱索賠作出抗辯。截至本公告日期(即賣方及擔保人應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發出後支付調整金額的最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賣方及擔保人支付的調整金額。

* 僅供識別

本集團現正就上述有關調整金額的索賠及就賣方及／或擔保人可能採取的任何潛在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上述調整金額索賠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